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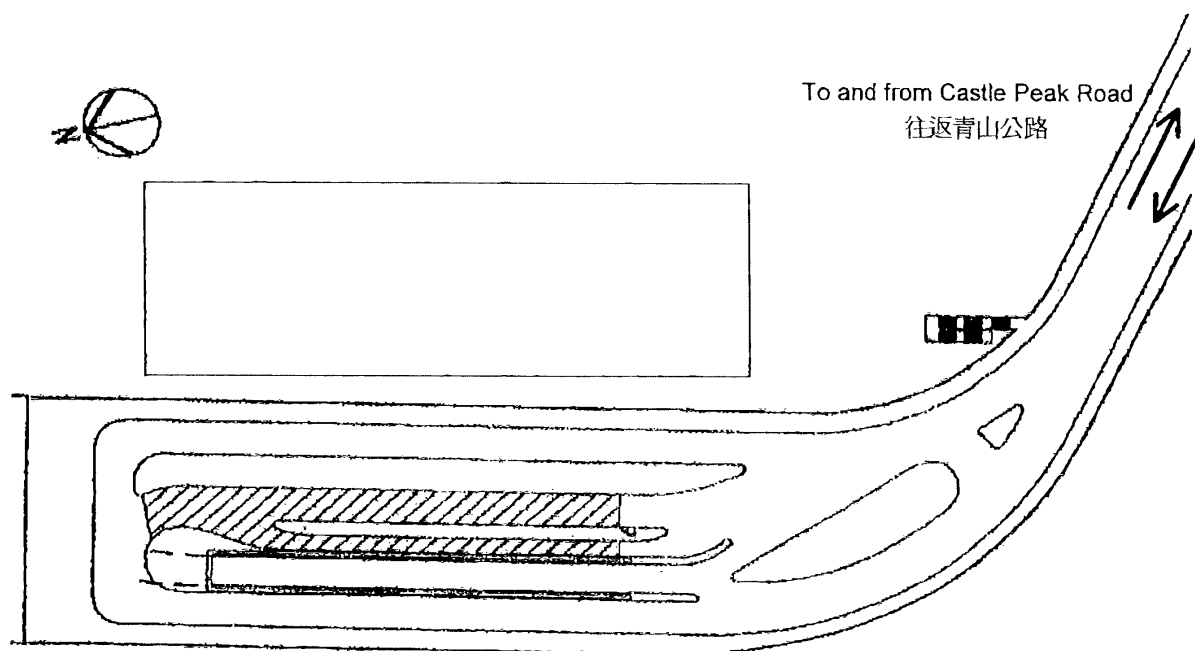
屯門西鐵兆康站南面公共交通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西鐵兆康站南面公共交通交匯處中間部分的兩條乘客上落灣劃為禁區。

除專利巴士、公共 (專線)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禁區。禁區的確實範圍於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示。

公共交通交匯處——新界
西鐵兆康站南面公共交通交匯處

附表



Siu Hong WR Station South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西鐵兆康站南面公共交通交匯處

運輸署署長霍文